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 機房伺服器管理辦法

99年6月24日 本中心第9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5日 本院第8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4日 本校26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9日 本院第100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9日 本院第100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1日 本校30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生農學院）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電腦機房與伺服器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管理及使用，悉依本辦法處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機房空間以提供放置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電腦網路伺服器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凡申請使用本中心機房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（備有格式），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即繳費或訂定繳費合約。
- 第四條 機房使用分為自行提供伺服器與中心虛擬主機兩種方式，自行提供伺服器者其伺服器外型應為標準機架式(1U~5U)主機，使用者應負責安裝於指定機架上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使用者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所預繳之費用，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第六條 研究計畫，使用本中心機房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自行提供伺服器者：以該伺服器電源供應器最大輸出功率計算，每年每千瓦新臺幣 35,000 元整。
使用本中心伺服器者：
1.凡以中心名義執行之研究計畫免收費用。
2.生農學院及其所屬單位教師每年每千瓦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
3.於鄭江樓之生機系教師每年每千瓦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使用本中心虛擬主機：由生農學院補助相關設備，收費規定與院協調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之退還，依校方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但因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致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理由，向本中心洽退預繳之費用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者如中止使用，應負責還原其架設之伺服器空間。逾期未繳費或中止使用超過三個月未還原空間，本中心得依需求處理該伺服器，所造成之損失，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第九條 使用之伺服器，如須技術人員協助相關設定或安裝者，酌收技術服務費，耗材所需費用另計。
- 第十條 申請使用者，如逕自轉借他人，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違背政府法令或學校規定者，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，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、生農學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 智慧農業教學及研究發展中心
電腦機房與伺服器借用申請表

借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(共計 年 月)		
用途	(包括計畫名稱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與對象)		
設備	(包括伺服器廠牌、型號、財產編號、處理器、硬碟空間、記憶體大小、作業系統、資料庫與主要軟體)		
使用方式	單 價	數 量	小 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提供伺服器	35,000	KW/年	
1. 凡以中心名義執行之研究計畫免收費用	免收費用	KW/年	
2. 生農學院及其所屬單位教師	15,000	KW/年	
3. 於鄭江樓之生機系教師	10,000	KW/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中心虛擬伺服器	由生農學院補助相關設備，收費規定與院協調之		
合 計	*(年)=		
其他說明			
使用登記 (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約 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核示	

茲申請以上機房伺服器空間，並願遵守 貴中心使用辦法之規定，所有使用軟體皆為合法，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 惠予同意

此致
國立台灣大學生農學院智慧農業教學及研究發展中心

租用申請人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